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3年9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一. 第五工作组第二十九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编写破产法立法指南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时间安排

1.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九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须经定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确认）。¹ 将安排五个正式工作日用于审议议程。开会时间将为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和 14 时至 17 时，但 20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除外，该天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工作组似宜根据其以往届会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编写破产法立法指南

4.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收到了澳大利亚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462/Add.1）。该建议主张，鉴于委员会成员的普遍性、委员会以往关于跨国界破产的工作成绩及其与熟悉并关心破产法的国际组织业已确定的工作关系，委员会是讨论破产法问题的适当论坛。该建议促请委员会考虑委托一工作组负责制订公司破产示范法，以促进并鼓励各国采用有效的公司破产制度。

5. 委员会确认了强有力的破产制度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有与会者认为，一国采用什么样的破产制度已成为国际资信等级中的一个“第一线”因素。然而，有与会者对国际一级关于破产立法的工作所遇到的困难表示担忧，这种困难涉及敏感和可能产生分歧的社会政治选择。鉴于这些困难，有与会者担心或许无法圆满地完成这项工作。据指出，拟定一项普遍接受的示范法极有可能是行不通的，任何工作都需要采取灵活的做法，为各国提供备选办法和政策上的各种选择。委员会听取了与会者对持这种灵活态度表示支持的意见，但会议普遍商定，如果不对其他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做进一步研究及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议，委员会即无法就是否承诺设立工作组制订示范立法或另一种法规而作出最后的决定。

6. 为便利进一步研究，委员会决定召开一届探讨性的工作组会议，以便起草可行性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该届工作组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

7.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CN.9/469, 第 140 段），授权工作组编写一份全面说明，阐述强有力的破产、债务人-债权人制度的关键目标和核心特点，包括对庭外重组的考虑，并拟订一份载有实现这种目标和特点的灵活方法的立法指南，包括讨论各种可能的替代方法以及所意识到的这类方法的利弊。²

8. 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应注意到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破产专业人员的一个国际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商法科 J 委员会等其他组织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工作。为了解这些组织的看法并借鉴其专门知识，秘书处与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合作，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组织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

9.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了该讨论会的报告（A/CN.9/495）。

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并称赞迄今完成的工作，尤其是举行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以及为了与破产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保持协调而作

出的努力。委员会讨论了该讨论会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关于未来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和对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解释的建议。委员会确认对任务授权应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取得一种适当灵活的工作成果，这种工作成果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为了避免立法指南过于笼统和过于抽象而无法提供必要的指导，委员会建议工作组在开展其工作时应铭记需尽可能具体一些。为此目的，应尽量将示范立法条文列入在内，即使这些示范立法条文只涉及拟列入指南的某些问题。³

11.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年7月23日至8月3日，纽约）审议了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初稿。会议报告载于 A/CN.9/504 号文件。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01年12月3日至14日，维也纳）和第二十六届会议（2002年5月13日至17日，纽约）继续进行了上述工作。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A/CN.9/507 和 A/CN.9/511 号文件。

12. 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曾讨论过其工作可能完成的时间问题，并认为，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2002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有机会对立法指南的进一步草案进行审查以后，将更有条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编写立法指南，并在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有关工作完成的进度问题。⁴

13.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2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继续审议立法指南草案。这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CN.9/529 号文件。根据委员会提出的审议其在完成立法指南上的立场的要求，工作组强调有必要尽快最后审定这一指南并且建议，尽管本指南草案可能无法在 2003 年准备就绪供委员会最后通过，但仍应在 2003 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草案供其初步审议并对立法指南所依据的政策进行评估。这种做法便于在 2004 年最后通过以前将立法指南用作参考工具，使得未参与工作组的国家有机会考虑指南的拟订工作。有与会者指出，工作组可能需要在 2003 年下半年，甚至有可能在 2004 年上半年再次举行会议，以便改进案文供最后通过。

14.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03年2月24-28日，纽约）继续审议了指南草案并建议委员会：(1)核准工作组的工作范围符合所赋予工作组的任务；(2)初步核准指南第一部分引言各章节所载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一般特点和结构；(3)指示秘书处将本立法指南草案提供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有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区域组织评议；(4)继续与世界银行和在破产法改革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协同工作，确保相互补充和避免重复，并考虑到关于担保交易的第六工作组的工作；以及(5)指示第五工作组完成其关于立法指南的工作，并提交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和通过。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CN.9/530 号文件。

15.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第五工作组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将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建议按时审议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将向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供关于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决定的口头报告。

16.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两份说明：“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WP.63 和 Add.1-17）和“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词汇”（A/CN.9/WG.V/WP.67），工作组似宜将之作为审议的基础。工作组结束了对 A/CN.9/WG.V/WP.63/Add.3-14（建议(165)）的审议以后似宜以 Add.14 的余下部分及 Add.15-17、Add.1-2 和 A/CN.9/WG.V/WP.67 为基础继续其审议工作。

17. 背景材料可参见下列文件：破产法今后可能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50；秘书长的报告，A/CN.9/WG.V/WP.54 和 A/CN.9/WG.V/WP.54/Add.1-2；A/CN.9/WG.V/WP.55；A/CN.9/WG.V/WP.57；A/CN.9/WG.V/WP.58；A/CN.9/WG.V/WP.59；A/CN.9/WG.V/WP.61 和 A/CN.9/WG.V/WP.61/Add.1-2；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研讨会（2000 年）报告 A/CN.9/495；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工作报告 A/56/17 和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工作报告 A/57/17；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二届会议（1999 年）工作报告 A/CN.9/469；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 年 7 月/8 月）工作报告 A/CN.9/504；第二十五届会议（2001 年 12 月）工作报告 A/CN.9/507；第二十六届会议（2002 年 5 月）工作报告 A/CN.9/511；第二十七届会议（2002 年 12 月）工作报告 A/CN.9/529；以及第二十八届会议（2003 年 2 月）工作报告 A/CN.9/530。这些工作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址 www.uncitral.org 上“Working Groups”栏下的“Working Group V (Insolvency Law)”中查到；报告则可以在委员会各届有关会议的相关文件中查到。

项目 5. 其他事项

18. 暂定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再举行一届工作组的会议。

项目 6. 通过报告

19. 工作组似宜在其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4 年，纽约）。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依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见 A/56/17，第 381 段），工作组预计在前面 9 个半天会议期间（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并由秘书处编写关于整个这一期间的报告草稿，供工作组（在星期五下午的）第十次也就是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注

¹ 只有当这些日期发生改变时，才会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核实进一步的确认。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00-409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96-308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94 段。